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45號

原告 郭麗秋

被告 周哲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